

证券简称： 中珠医疗

证券代码： 600568

编号： 2017-042 号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4月27日，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董事会拟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本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”的执业准则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、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的服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拟为 80 万元；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拟为 30 万元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在从事公司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审计工作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恪尽职守、认真务实，为公司出具了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控情况。本次续聘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